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承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冠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，與票據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非持有票據之執票人，不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；故縱為記名支票之受款人，倘未持有支票，即不能認係發票人與付款人間所訂第三人利益契約之受益人，尚無向付款人直接請求給付之權利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753號判決參照）。再按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，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民事訴訟法第546條亦定有明文，同法第551條第2項第1款復規定，對於除權判決，得以「法律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者」為由，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。從而，依公示催告程序聲請除權判決，法院得依職權予以調查，經調查之結果，如認公示催告之聲請為不應准許者，得與准許公示催告之裁定為相異之判斷，不受前此准許公示催告裁定之拘束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前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司催字第212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聲請為除權判決，請求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三、經查系爭支票係以第三人龍立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龍立公司）為發票人，聲請人為受款人，第三人台中銀行永靖分行為付款人之記名支票，此觀聲請人於公示催告程序中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即明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催字第212號卷宗核閱無訛。惟查，依該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票據喪失經過為：「郵寄過程中發生遺失」，復經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表示：發票人龍立公司通知本公司支票已經寄出，也有郵遞號碼，確定有寄出。伊是公司老闆，曾向公司收發信件的員工確認過，確定是全公司的人都沒有收到該支票等語，足認系爭支票於龍立公司寄送過程中遺失，聲請人未曾收受並持有系爭支票，並非票據權利人，自不得依票據法第19條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又揆諸前揭說明，准予公示催告與是否准為除權判決為二事，本院依職權調查後，既已認聲請人非票據權利人，自得與准予公示催告之裁定為相異之判斷。從而聲請人聲請為除權判決，自亦不能准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庭法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 114年度除字第000040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龍立工程有限公司 邱模	台中銀行 永靖分行	113年8月 5日	48,551元	YCA0090864	